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11號

原告 陳芳仁
陳芳蓉
陳俊傑
陳俊彥
陳志豪

陳映汝
陳映余

被告 陳俊英
鄭素娟
陳建志
陳建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權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其價額應依有價證券之時價定之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，不以其券面額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91號、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陳俊英、鄭素娟、陳建志、陳建綸應分別將登記其等名義之峨美山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峨美公司）240,000股、20,000股、20,000股、20,000股股份變更登記予原告陳芳仁、陳芳蓉、陳俊傑、陳俊彥、陳映汝、陳映余及被告陳俊英公司

共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峨美公司非屬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，應依起訴時公司淨值計算其時價，而峨美公司之公司淨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738,243元，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函覆之11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3,521,473元【計算式：11,738,243元÷1,000,000股×（240,000股+20,000股+20,000股+20,000股）=3,521,47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801元，扣除前繳36,600元，尚應補繳6,201元。

二、被告陳俊英、鄭素娟、陳建志、陳建綸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周煒婷